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060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1121097966_1121060803_112D2018639-01.pdf、
1121097966_1121060803_112D2018640-01.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活動斷層不得
開發建築規定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彰化縣田中鎮公所111年12月23日田鎮建字第
1110021655號函。
- 二、山坡地活動斷層尚無經縣市政府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
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或都市計畫法劃定公告管制，與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條第1項第3款不得開發建築規定是否有關1節，實施區
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都市計畫及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為不同管制規定。「……建築
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第26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山
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三、活
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左表範圍內
者：……另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規

建設處 收文:112/04/28



1120163335

2 附件隨送

定……是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前開表列範圍內之山坡地，均不得開發建築；但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其活動斷層如有經調查測繪精確度較高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地形圖，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者，得依其相關規定管制。……」本署99年6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0620號函（附件1）業釋示在案。亦即：

- (一) 應否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不因都市計畫範圍內外而有差異，亦不因縣市政府有無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劃定公告管制而有差異。
- (二) 凡屬山坡地範圍，即應受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限制，如建築基地亦位於縣（市）政府依上開辦法第4條之1公告管制範圍內，並應符合該辦法第4條之1各款限制。
- (三) 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管制；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如建築基地位於縣（市）政府依該辦法第4條之1公告管制範圍內，則應符合該辦法第4條之1各款規定。

三、活動斷層位置之認定1節：

- (一) 本署111年11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80163號函（附件2）業釋示：「……按建築法第3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

斷層之規定，係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至該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範圍之判定，涉屬簽證項目抽查之執行事宜並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卓處。」

- (二)有關活動斷層地表面已有實際露出線之位置調查成果資訊1節，查苗栗縣、原臺中縣及南投縣政府前於89年間，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公告車籠埔斷層線兩側各15公尺範圍內之帶狀地區為管制範圍。
- (三)目前除車籠埔斷層有比例尺1/1,000之地形圖供確認車籠埔斷層位置外，經濟部目前公告之其他「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僅能達到比例尺1/25,000；另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建有臺灣活動斷層GIS查詢系統，據該所110年10月15日經地構字第11000094170號函：「……本所的活動斷層查詢系統為現階段……已調查發現之活動斷層，性質屬於區域性地質調查之科研資料，提供各界評估參考使用……網站之資料建置比例尺為1/25,000，各種結構工程的規劃設計及精確定位，需要更大比例尺的資料，故需要進一步的調查研判，不是本資料庫的適用範圍……。」有關活動斷層位置之認定，仍請依本署111年11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80163號函辦理。

四、另「活動斷層：指有活動記錄之斷層或依地面現象由學理推論認定之活動斷層及其推衍地區。」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1條第5款業有明文，同編第262條之「活動斷層」應依該款規定認定。至中央地質調查所最新版（2021）活動斷層



分布圖及斷層條帶地質圖，斷層區分為「觀察」、「推測」、「隱伏」、「掩覆」等屬性，其分別之適用範圍，如有疑義，建請向中央地質調查所洽詢。

五、又本部87年3月25日台(87)內營字第8771504號函附會議紀錄案由七、一、決議：「第262條第3款『活動斷層』之地震規模，以芮氏規模為標準。」有關第262條第1項第3款之活動斷層歷史地震規模，其規模依中央氣象局公開之地震規模紀錄為依據，至特定地震是否歸屬個別活動斷層是否由中央地質調查所判定1節，亦請向中央地質調查所洽詢。

正本：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副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附件)、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文
交 換 章
2023/04/28
11:18:25